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易资辉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8月14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（2018）闽024刑初8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资辉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12月2日起至2028年12月1日止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775号刑事终审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11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易资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起始时间26个月，获得2842.5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5万元，已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被判处十年以上的暴力性犯罪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易资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资辉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易资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